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96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32%。本次股份转让后，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5,394,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934%。

3.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于2020年12月8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567,9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8%（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98%）协议转让给宁德时代（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99,962,6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8932%。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宏投资	52,773,349	28.9798%	46,185,486	25.3621%
2	恒诚投资	42,661,038	23.4267%	35,378,453	19.4276%
3	博发投资	4,528,290	2.4867%	3,830,796	2.1036%
合计		**99,962,677**	**54.8932%**	**85,394,735**	**46.8934%**

注: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85,394,7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8934%，博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6,185,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621%;恒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5,378,4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276%。博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830,7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36%。

三、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11 层

3.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4.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60378750J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经营期限：2013-01-10 至 2033-01-09

（二）转让方情况

1.名称：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20 层 2009-2 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4.注册资本：596.3697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603524468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2-12-26 至 2032-12-25

（三）转让方情况

1.名称：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20 层 2009-1 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4.注册资本：5508.3194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61386157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2-11-15 至 2032-11-14

上述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

（四）受让方情况

1.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3.法定代表人：周佳

4.注册资本：220839.97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长期

9.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0年12月8日，宁德时代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3%	571,480,527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1.20%	260,900,727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157,900,3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5.02%	116,990,733
李平	境外法人	4.81%	111,950,154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58,110,551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53,941,456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27%	52,795,031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52,603,3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3,778,185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 1）：博宏投资

乙方（出让方 2）：恒诚投资

丙方（出让方 3）：博发投资

丁方（出让方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一文

戊方（受让方）：宁德时代

（出让方 1、出让方 2、出让方 3 以下合称为“出让方”）。

（二）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福股份 6,587,86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 1 占永福股份总股本的 3.6176%；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福股份 7,282,585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 2 占永福股份总股本的 3.9991%；

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福股份 697,49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 3 占永福股份总股本的 0.3830%。

（标的股份 1、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 3，以下合称为“标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

（1）甲方与受让方确认，本次标的股份 1 转让价格为 14.52 元/股，标的股份 1 转让价款总额为 95,655,770.76 元（大写：玖仟伍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圆柒角陆分）（“股份转让价款 1”）。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标的转让价款总额。

（2）乙方与受让方确认，本次标的股份 2 转让价格为 14.52 元/股，标的股份 2 转让价款总额为 105,743,134.20 元（大写：壹亿零伍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圆贰角整）（“股份转让价款 2”）。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标的转让价款总额。

（3）丙方与受让方确认，本次标的股份 3 转让价格为 14.52 元/股，标的股份 3 转让价款总额为 10,127,612.88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圆捌角捌分）（“股份转让价款 3”）。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标的转让价款总额。

（四）付款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首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函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标的股份1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47,827,885.38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圆叁角捌分）（股份转让价款1的50%）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将标的股份2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52,871,567.10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圆壹角整）（股份转让价款2的50%）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将标的股份3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5,063,806.44元（大写：伍佰零陆万叁仟捌佰零陆圆肆角肆分）（股份转让价款3的50%）一次性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尾款的支付

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标的股份1的40%股份转让价款38,262,308.30元（大写：叁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零捌圆叁角整）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将标的股份2的40%股份转让价款42,297,253.68元（大写：肆仟贰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圆陆角捌分）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将标的股份3的40%股份转让价款4,051,045.15元（大写：肆佰零伍万壹仟零肆拾伍圆壹角伍分）一次性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自受让方提名的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标的股份1的10%股份转让价款9,565,577.08元（大写：玖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圆零角捌分）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将标的股份2的10%股份转让价款10,574,313.42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圆肆角贰分）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将标的股份3的10%股份转让价款1,012,761.29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圆贰角玖分）一次性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五）变更登记

协议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审核确认申请文件，且自深交所出具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函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和受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并同时申请取得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即《证券过户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确认书》）。

（六）协议的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戊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丁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公司将按规定披露事项进展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